

# 关于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20 号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麟龙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公司经营及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494,647,776.30 元，同比增长 22.75%，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0.10%，净利润同比增长 37.30%，毛利率为 97.02%。根据媒体报道，你公司产品财咨道 APP 收到不少消费者投诉，涉嫌虚假宣传、无法退款等问题。

请你公司：

(1) 结合客户需求、市场拓展情况、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结合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高毛利率情况是否能够持续；

(2) 结合消费者投诉的具体情况、你对消费者投诉的处理和财咨道 APP 收入占你公司收入的比重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大量纠纷和服务退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应计提未计提的预计负债，以及相关投诉对你公司期后收入的影响。

## 2、关于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679,731,156.75 元，较期初上涨

48.04%，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3.74%，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限制性用途。

### 3、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为 13,759,586.41 元，较期初增长 245.35%。

请你公司结合预付款项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等，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 4、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 602,433.49 元，较期初减少 98.81%，系由于在建工程物联网科技园一期改造项目转固 50,400,024.55 元。根据以前年度年报，2020 年你公司物联网产业园工程三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请你公司具体结合所建设的物联网产业园工程、物联网科技园工程和电子科技园工程各期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购建用途和规划等说明你公司近年来大规模进行工程建设的必要性，以及已竣工工程的目前使用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4月21日